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02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調整台2線等5條省道公路路線公告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7年3月13日高市監運字第1070018161號函轉公路總局107年3月12日路監交字第1070026608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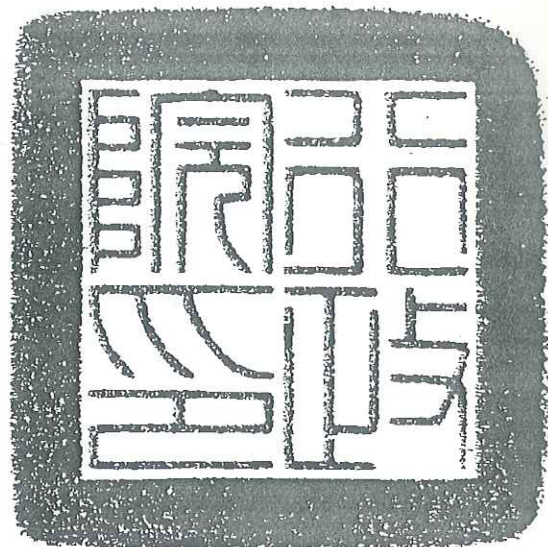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070005499A 號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台 2 線等 5 條省道公路路線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 2 線：

- (一) 原台 2 線 166K+459~169K+603(原終點)改行蘇港路東段(里程 166K+459~167K+679)至終點銜接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起點。
- (二) 原台 2 線 166K+459~168K+012 路段，改編為台 2 戊線；原台 2 線 168K+012~169K+603 路段，省道廢止後改為地方道路，移由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接養。
- (三) 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關渡~蘇澳，原總里程為 169.603 公里，調整後為 167.679 公里(短鏈 1.924 公里)。

二、台 2 戊線：

- (一) 原台 2 戊線 6K+865~7K+650 改行忠孝路(里程 6K+865~7K+553)。原台 2 戊線 6K+865~7K+650 路段，省道廢止後改為地方道路，移由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接養。
- (二) 台 2 戊線終點延伸(9K+313~12K+926)，自原台 2 戊線終點，與台 9 丁線共線至蘇東中路，路線沿蘇東中



路、移山路至終點跨港路口止，其中移山路路段為自原台 2 線 166K+459~168K+012 路段改編。

- (三) 路線調整後，原路線名稱為清水~蘇澳，新路線名稱為清水~南方澳，原總里程為 9.313 公里，調整後為 12.829 公里(長鏈 3.516 公里)。

三、台 6 線：

- (一) 原台 6 線 31K+000~31K+781 改行汶水外環道路(里程 31K+000~31K+450)。
- (二) 原台 6 線 31K+000~31K+500(竹木橋至汶水橋 A2 橋台)及 31K+500~31K+781(汶水橋 A2 橋台至台 3 線)等 2 路段，改為地方道路，分別移由苗栗縣獅潭鄉及大湖鄉公所接養。
- (三) 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龍港~汶水，原總里程為 31.781 公里，調整後為 31.450 公里(短鏈 0.331 公里)。

四、台 13 線：

- (一) 原台 13 線 31K+985~32K+737 路段改行截彎取直道路(里程 31K+985~32K+707)。
- (二) 原台 13 線 31K+985~32K+737 路段廢止後改為地方道路，移由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接養。
- (三) 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內湖~豐原，原總里程為 69.271 公里，調整後為 69.241 公里(短鏈 0.030 公里)。

五、台 13 甲線：

- (一) 原台 13 甲線 9K+665~11K+280 路段改行截彎取直道路(里程 9K+665~11K+233)。
- (二) 原台 13 甲線 9K+665~11K+280 路段廢止後改為地方道路，移由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接養。
- (三) 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竹南~苗栗，原總里程為 14.160 公里，調整後為 14.113 公里(短鏈 0.047 公里)。



院長賴清德